

土地工務運輸局
聲明繼續受原有土地法例規範

聲明繼續受原有土地法例規範
(非分層所有權制度適用)

本人 (1) _____, (2) _____, (3) _____,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/ (4) _____, 編號 _____, 現居於 _____, 聯絡電話 _____, 為一幅以租賃方式批給, 位於 _____, 面積 _____ 平方米, 物業登記編號 _____ 的土地業權人。

茲根據第 10/2013 號法律《土地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, 聲明上述批給繼續受原有法例規範, 直至批給合同期或續期屆滿為止。

聲明人

(簽名及身份經公證認證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1) 姓名 (2) 國籍 (3) 婚姻狀況 (4) 其他證件

注意事項： 1. 未成年人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簽署, 如屬法人, 聲明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附上該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, 以及有關的商業登記證明書或設立文件認證本;
2. 須一併提交已簽署之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, 以及有關的物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與本聲明書有關的用途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, 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3. 聲明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